

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（原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）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金罚决字〔2023〕27号）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广州分行（原南昌银行广州分行）于2011年发生的“未有效收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，授信调查未如实披露出票人实际控制人真实信用记录，对出票人财务报表信息准确性审核不到位”的违法、违规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禁业处罚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广州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8日